

嶺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輔導要點

民國88年5月法規籌備會修訂

民國88年6月29日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係應屆畢業全體學生所組成之非常設性社團組織，提供應屆畢業生有關之各項服務，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輔導要點。

二、畢聯會之宗旨係推展全體畢業生拍攝團體照、編印紀念冊、籌畫畢業系列活動等服務性之聯誼活動。

三、畢聯會為本校全體應屆畢業生自治組織，由畢聯會會長擇期召開會議，以二分之一之畢委出席及出席畢委過半數，議決預算、行事曆等重大提案。

四、畢聯會組成與運作規範：

（一）畢聯會置指導老師一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教職員一名擔任之。

（二）各班推選一名畢業生委員（以下簡稱畢委），由全班之決議推舉之。

（三）畢委負責預算與行事曆之編制，並執行畢聯會之決策。

（四）畢聯會會長之選舉由指導老師召集，以二分之一之畢委出席及出席畢委過半數之決議。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之選舉，應擇期續行召集。

（五）畢聯會副會長及其他幹部，由會長於會議中推選之，以執行畢聯會暨畢委所決議之事項。

五、畢委於執行畢聯會所決議事項時，應依一般學生社團程序，填具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書，並檢附畢聯會會議記錄，經指導老師簽准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六、畢聯會會費收取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應經畢聯會會議決議後，方得向全體畢業生收取會費。

（二）會費支應各項活動後，如有結餘，應以「元」為單位，平均退還予繳交畢聯會會費之學生；退還後之餘額則移撥下屆畢聯會運用。

七、遇有爭議或其他重大事項，得由畢聯會會長擇期召開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之畢委出席及出席畢委過半數之決議處理之。前項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會長應擇期續行召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